

股票代號
5203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一)	8
四、選舉事項	21
五、討論事項(二)	22
六、臨時動議	22
參、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63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3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64

壹、開會程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財務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二)、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財務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之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之附件一、第 28 頁至第 33 頁之附件三及第 34 頁至第 39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510,657,528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63,607,648	
調整後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47,049,880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03,6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5,546,2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7,950,0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795,00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287,17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53,442,20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98,988,44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701,030,582	
分配項目合計		701,030,5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7,957,86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3,715,503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801,633 元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註：

- 1.表中之首次採用IFRS 調整數，為首次採用IFRS 調整保留盈餘金額。
- 2.表中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係指於民國102 年度中，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 3.本次股東每股配息金額7元，係依截至103年3月20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100,147,226股估算之。
- 4.配發董監事酬勞9,801,633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5%)。與原估列之董監事酬勞9,601,282元，差異數為200,351元。該差異金額待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3年度損益。
- 5.配發員工紅利(現金)63,715,503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紅利64,008,543元，差異數為293,040元。該差異金額待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3年度損益。
- 6.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次盈餘優先分配102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 7.102年度之股東股利總額合計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7元，故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中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20%之原則。
- 8.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 9.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 2.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變更，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3.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
第四條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九條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十條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	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2.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均為 3 年，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5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3 年，自 10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
- 3.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基本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姓名：洪文湘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研究所(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銀行組(商學士)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考試院第九屆考試委員 考試院第八屆考試委員 台灣銀行董事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美國 IBM 公司制度分析師 美國 Marathon 石油公司程式設計師	90,000
姓名：李柱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石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0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之董事，其代表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 件

附件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致訊連科技股東朋友：

訊連科技自成立以來，追求「卓越」一直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訊連科技不僅持續在技術上與客戶服務上追求突破，更兼顧 B2B 與 B2C 並重之營運策略，獲得各產業客戶端的認同與長期支持。回顧 2013 年，本公司持續以卓越的品牌價值及優越的品牌經營策略，第五度獲選「年度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前二十名入圍廠商。訊連科技更以創新的『Create & Play』核心思維，呈現產品創新與服務創意，並獲頒由經濟部舉辦之第二屆「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卓越中堅企業獎」之殊榮！伴隨訊連科技品牌價值再次獲得國內外高度肯定的同時，我們在銷售與經營上亦再次交出傲人的成績單！

至目前為止，訊連科技仍持續秉持以追求硬體搭售(B2B)與自有品牌(B2C)之平衡並進的發展策略。而硬體搭售部分，主要與全球 PC 大廠、光碟機、主機板等廠商之合作，將訊連的軟體行銷至全世界各地，在此硬體搭售的市場中，我們不僅佔有率領先同業，而且全球個人電腦主要廠商皆為我們的客戶。而在自有品牌推廣部份，並採網路銷售與零售通路同時並進的雙贏策略。其中，訊連科技官方網站現已擁有高達 9 國語言版本，所直營之 Cyberstore 線上電子商城目前更充分提供超過 30 餘種幣別的彈性選擇付費方式，並且以線上下載版銷售結合部分區域盒裝配送以滿足不同消費需求。此外針對零售通路，訊連科技更與全球主流市場的地區軟體發行商密切配合，致力深耕當地軟體零售通路以及學校教育市場，我們的多媒體產品不僅深受消費者喜愛；產品優異的品質更多次在各項評比中名列前茅，屢次榮獲國內外專業編輯的推薦首選高度肯定！

經過數年的努力，公司主力產品已於 2013 年陸續打進北美如 Best Buy、Office Depot、Office Max、Staples、Target 及 Sam's Club(Wal-Mart Club)等主要銷售通路，自有品牌(B2C)之業務拓展將於 2014 年起陸續對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帶來更大的貢獻。

隨著影音娛樂走向多螢化、雲端化的趨勢，使用者對於隨時隨地於不同裝置上存取影音多媒體檔案的需求日益增加。訊連科技為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不斷創新商業模式。於 2013 年發表「PowerDVD Live」，「PowerDVD Live」提供年繳及季繳的兩種訂閱方案，訂戶可於訂閱期間不僅擁有「PowerDVD 極致藍光版」最

新版本的多媒體播放功能，「PowerDVD Live」更結合訊連科技雲端硬碟服務，訂閱戶皆能享有免費的 10GB 線上儲存空間，可即時在 PC 上的「PowerDVD Live」和 iOS/Android 行動裝置上的「Power Media Player」，同步音樂、相片及影片等多媒體，讓使用者可隨時隨地享受跨裝置的多媒體檔案。在此一訊連所提供的商業模式下。除了傳統的一次性購買、授權外，消費者現在也可以選擇更具彈性、更實惠的訂閱式服務，並可在訂閱期間永久取得最先進的播放功能和格式支援。

訊連科技成立十六年來，以創新技術、高品質的多媒體影音產品，不斷創下驚人的紀錄。不僅已連續五年榮獲「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主力產品 PowerDVD 銷售已達全球七成的市佔率，其多媒體軟體「PowerDirector」也極罕見的五次獲頒美國專業雜誌 PC Magazine「最佳編輯推薦」，「PowerDirector 12」另榮獲 2014 CES 美國消費性電子展軟體及行動 App 類「創新設計及工程大獎」、並獲美國最具權威性消費性科技雜誌 PC Magazine 評選為「2013 年度最佳剪輯軟體」。「PowerDVD 12」、「威力導演 11」及「PhotoDirector 4」全數榮獲經濟部國貿局主辦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之殊榮，其中「PhotoDirector 4」更拿下台灣最高殊榮以創新產品研發與設計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金質獎」的殊榮。

為掌握全球行動服務至上、App 市場潮流方興未艾所創造的龐大商機，訊連科技在技術與品牌所奠基的紮實基礎上，2014 年將朝『新經濟』大步邁進。瞄準該領域，訊連接連射出新經濟三箭：雲端服務與訂閱模式、廣告服務、行動 App；藉由提供橫跨 PC、平板與手機之優質產品，輔以雲端平台的各項服務與社群經營，結合在多媒體影音領域中，領先全球的核心研發能力，追求自我突破，往高附加價值產業邁進。未來，訊連科技將持續秉持堅持卓越與精益求精的精神，持續推出領先國際的世界級產品與服務，踏著沉穩的步伐，持續朝世界第一的目標邁進。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總體營運成績列示如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去年本公司戮力於提升優質國際品牌並持續平衡並進開拓硬體搭售(B2B)與自有品牌(B2C)之市場，在全球合併營收部份，因配合部分權利金廠商直接向客戶收取權利金、不再透過訊連代收代付的影響，使全年營收的認列稍受影響，惟並不影響公司之獲利。102 年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80,196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5.27%；國內母公司營收與獲利部份：母公司 102 年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2,019,254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2.43%。而在稅後純益方面，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07,95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28%，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7.07 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80,196	3,452,784	-25.27%
	營業毛利		2,166,978	2,040,137	6.22%
	營業費用		1,268,850	1,187,241	6.87%
	稅後純益		707,950	653,817	8.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0	10.19	9.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1	13.70	8.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9.68	90.40	-0.80%
		稅前純益	99.04	95.45	3.76%
	純益率(%)		27.44	18.94	44.88%
	每股盈餘(元)		7.07	6.54	8.10%

b. 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19,254	2,305,766	-12.43%	
	營業毛利	1,763,806	1,673,855	5.37%	
	營業費用	947,713	890,197	6.46%	
	稅後純益	707,950	653,817	8.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5	11.21	8.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1	13.70	8.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1.49	83.06	-1.89%
		稅前純益	93.55	89.81	4.16%
	純益率(%)		35.06	28.36	23.62%
	每股盈餘(元)		7.07	6.54	8.10%

3. 研究發展狀況：

- (1)102 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進行上市行銷。
- (2)推出多項 iOS 及 Android 裝置應用解決方案的全新產品線。
- (3)配合各種不同多媒體行動影音的平台及裝置，推出多項完整多媒體娛樂軟體及應用解決方案，以使消費者皆能擁有最佳的多媒體影音享受。
- (4)提供軟體訂閱模式及雲端服務並積極打造雲端社群，讓使用者得以連結個人電腦及各式智慧型裝置，進行無縫的多媒體娛樂及創作，並可於社群中上傳作品並與他人分享，進而增進使用者之黏著度。
- (5)投入新一代 H.265 高效能影音編解碼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運用最新壓縮技術，降低所需頻寬，並大幅縮短高解析影片編碼與解碼時間。

董 事 長：黃肇雄

總 經 理：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 102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文 進



林 月 滿



林 秀 慧



（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155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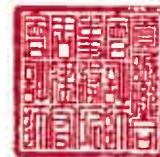
王照明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5,148 51	\$ 1,992,290 35	\$ 1,559,16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3,889 1	834,455 14	1,244,59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819 -	5,174 -	16,7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436 1	150,289 3	218,49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515 2	102,375 2	91,3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01 -	2,054 -	1,8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08 -	9,471 -	10,542 -
130X	存貨		8,727 -	7,972 -	7,6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79 1	3,879 -	6,7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3,722 56	3,107,959 54	3,157,207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8,535 1	48,535 1	48,5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6,999 15	805,364 14	821,93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8,953 6	342,597 6	347,92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301,425 22	1,312,347 23	1,323,269 22
1780	無形資產		144 -	430 -	1,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20,884 -	116,403 2	208,75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627 -	10,375 -	10,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8,567 44	2,636,051 46	2,762,366 47
1XXX	資產總計		\$ 5,912,289 100	\$ 5,744,010 100	\$ 5,919,573 100

(續次頁)

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 125,872	2	\$ 157,213	3	\$ 238,92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20,948	7	409,954	7	520,389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70,054	1	36,213	1	29,3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628	2	11,606	-	14,7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9,502	12	614,986	11	803,511	1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3,064	6	314,867	5	268,25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910	-	843	-	6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71,215	1	66,396	1	49,4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7,189	7	382,106	6	318,390	5
2XXX	負債總計		1,096,691	19	997,092	17	1,121,901	1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01,429	17	943,507	16	943,507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774,378	30	1,809,310	32	1,800,91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70,008	15	804,873	14	738,31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451	1	43,679	1	69,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3,496	19	1,218,412	21	1,281,129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3,164)	(1)	(72,863)	(1)	(36,079)	(1)
3XXX	權益總計		4,815,598	81	4,746,918	83	4,797,672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四)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12,289	100	\$ 5,744,010	100	\$ 5,919,57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19,254 100	\$ 2,305,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227,813) (11)	(624,463) (27)
5900 營業毛利		1,791,441 89	1,681,303 7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635) (2)	(7,4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3,806 87	1,673,855 73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6,688) (14)	(267,705) (12)
6200 管理費用		(130,274) (6)	(113,3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751) (27)	(509,127)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7,713) (47)	(890,197) (39)
6900 營業利益		816,093 40	783,65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及七	82,584 4	67,8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185 1	(31,7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29,005 1	27,6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774 6	63,702 3
7900 稅前淨利		936,867 46	847,36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8,917) (11)	(193,543) (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7,950 35	653,817 28
8200 本期淨利		\$ 707,950 35	\$ 653,817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301) -	(\$ 36,78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4,760) -	(15,72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256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06,145 35	\$ 601,307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07	\$ 6.5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94	\$ 6.4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達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943,507	\$ 1,586,901	\$ 214,015	\$ 738,319	\$ 69,880	\$ 1,281,129	(\$ 36,079)	\$ 4,797,672
-	-	-	66,554	-	(66,554)	-	-
-	-	-	-	(26,201)	26,201	-	-
-	-	-	-	-	(660,455)	-	(660,455)
-	-	-	-	-	653,817	-	653,817
-	-	8,394	-	-	-	-	8,394
-	-	-	-	-	(15,726)	(36,784)	(52,510)
\$ 943,507	\$ 1,586,901	\$ 222,409	\$ 804,873	\$ 43,679	\$ 1,218,412	(\$ 72,863)	\$ 4,746,918
\$ 943,507	\$ 1,586,901	\$ 222,409	\$ 804,873	\$ 43,679	\$ 1,218,412	(\$ 72,863)	\$ 4,746,918
-	-	-	65,135	-	(65,135)	-	-
-	-	-	-	45,772	(45,772)	-	-
-	-	-	-	-	(660,455)	-	(660,455)
56,610	(56,610)	-	-	-	-	-	-
1,312	8,958	12,720	-	-	707,950	-	707,950
-	-	-	-	-	-	-	22,990
\$ 1,001,429	\$ 1,539,249	\$ 235,129	\$ 870,008	\$ 89,451	(1,504)	(301)	(1,805)
					\$ 1,153,496	(\$ 73,164)	\$ 4,815,598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6,867	\$	847,3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635		7,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483)	(	9,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9,005)	(	27,612)
折舊費用		19,559		19,737
各項攤提		286		939
利息收入	(	16,336)	(	10,7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598		8,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04,049		419,2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208		79,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0	(	11,001)
其他應收款	(	17,017)	(	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3		1,071
存貨	(	755)	(	331)
其他流動資產	(	27,700)		2,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2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1,341)	(	81,712)
其他應付款		10,994	(	110,435)
其他流動負債		71,022	(	3,192)
負債準備		8,197		46,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3)	(	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9,146		1,178,526
收取之利息		15,106		10,814
支付之所得稅	(	94,234)	(	94,194)
支付之股利	(	660,455)	(	660,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9,563		434,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9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93)	(	3,4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933)	(	3,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2		1,7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28		1,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2,858		433,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290		1,559,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5,148	\$	1,992,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22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6,568	64	\$	3,123,259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81,044	3		980,67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819	-		5,1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2,107	4		281,1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90	-		11,938	-
130X	存貨			8,727	-		8,2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92	1		13,7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5,647	72		4,424,130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3,007	1		52,8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2,490	5		347,08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301,425	20		1,312,347	21
1780	無形資產			144	-		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7,541	1		130,8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621	1		14,7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0,228	28		1,858,422	30
1XXX	資產總計		\$	6,355,875	100	\$	6,282,552	100
			\$	6,549,989		\$	6,549,989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 284,346	5	\$ 401,574	6	\$ 573,79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75,409	11	684,477	11	799,428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1,922	1	51,555	1	45,0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0,947	1	15,582	-	15,6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2,624	18	1,153,188	18	1,433,927	2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23,064	5	314,867	5	268,25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374	-	1,183	-	6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1,215	1	66,396	1	49,4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7,653	6	382,446	6	318,390	5
2XXX	負債總計		1,540,277	24	1,535,634	24	1,752,317	2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1,429	16	943,507	15	943,507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74,378	28	1,809,310	29	1,800,916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70,008	14	804,873	13	738,31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451	1	43,679	1	69,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3,496	18	1,218,412	19	1,281,129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3,164)	(1)	(72,863)	(1)	(36,07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15,598	76	4,746,918	76	4,797,672	73
3XXX	權益總計		4,815,598	76	4,746,918	76	4,797,672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55,875	100	\$ 6,282,552	100	\$ 6,549,9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80,196 100	\$ 3,452,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	(413,218) (16)	(1,412,647) (41)
5900 營業毛利		2,166,978 84	2,040,137 59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2,924) (21)	(537,663) (15)
6200 管理費用		(181,812) (7)	(140,4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114) (21)	(509,12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8,850) (49)	(1,187,241) (34)
6900 營業利益		898,128 35	852,89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9,400 2	73,1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327 1	(25,4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727 3	47,698 1
7900 稅前淨利		991,855 38	900,59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83,905) (11)	(246,777)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7,950 27	653,817 19
8200 本期淨利		\$ 707,950 27	\$ 653,817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301) -	(\$ 36,78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4,760) -	(15,72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256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06,145 27	\$ 601,307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7,950 27	\$ 653,81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145 27	\$ 601,307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7	\$ 6.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94	\$ 6.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91,855	\$ 900,5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13)	(10,225)
折舊費用	20,403	20,989
各項攤提	286	939
利息收入	(20,225)	(14,0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224	8,39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04,048	419,2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460	158,833
其他應收款	(8,051)	(9,402)
存貨	(468)	(321)
其他流動資產	(25,873)	4,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3,336)	(159,904)
其他應付款	(16,558)	(103,724)
其他流動負債	75,329	69
負債準備	8,197	46,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3)	(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8,227	1,261,927
收取之利息	18,980	14,068
支付之所得稅	(144,268)	(154,883)
支付之股利	(660,455)	(660,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484	460,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3)	(4,1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3	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0)	(3,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2	1,7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28	1,717
匯率影響數	7,427	(54,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3,309	404,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3,259	2,718,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6,568	\$ 3,123,25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陳小娟



肆、附 錄

附錄一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yberLink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
- 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八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但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二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廿三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第 廿四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軟體相關產業，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將考量股利發放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進行股東股利之分配，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年度股利分配議案經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董事、監察人酬勞就減除(1)至(2)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4)、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配外，其分配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

本公司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廿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四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前款規定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伍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伍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種類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定期評估。

3.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人員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為限

六、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契約總額		
1 千萬美元以下	V	
1 千萬美元以上		V

八、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九、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定期評估

- 1.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4.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63,715,503	0	9,801,633

附錄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無償配股與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附錄七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3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本公司至103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100,155,709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 股數
董事長	黃肇雄	100.06.22	3 年	1,837,172	2,203,083 (註1)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張華禎	100.06.22	3 年	9,203,150	7,806,900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鎮樟	100.06.22	3 年	9,203,150	7,806,900
獨立董事	洪文湘	100.06.22	3 年	100,777	90,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009,983 股 (已扣除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9.99%		
監察人	陳文進	100.06.22	3 年	244,027	314,569
監察人	林月滿	100.06.22	3 年	176,173	319,100 (註2)
監察人	景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慧	100.06.22	3 年	432,783	367,123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00,792 股			持股比率 1.00%		

註1：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560,188股。

註2：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00,000股。